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受理撤回或暫停委託估價處理原則

114.02.27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」第 2-1 條第 3 項規定，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辦理容積代金查估作業，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(即容積代金查估申請人，以下簡稱申請人)負擔。為處理申請人向本局申請容積代金查估後，尚未經評定代金前，申請撤回或暫停估價之情形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容積代金估價作業之委託估價專業服務費應由申請人一次繳納，經本局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，所繳費用均不予退還。惟於本局發文委託專業估價者辦理查估前，申請人來函向本局提出撤回容積代金估價申請者，本局即依來函終止個案估價作業，並無息退還所繳專業服務費。
- 三、於本局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，經評定代金前，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暫停估價，暫停期限自本局同意函發文日翌日起算，不得超過六個月，且以一次為限。屆期申請人未申請續審或於續審後再次申請暫停者，本局駁回其申請。
- 四、經本局駁回申請者，個案估價作業即行終止。後續申請人向本局申請容積代金查估，將依當年度本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價目表計價，並辦理委託專業者查估程序。